

法律

长牙齿

光明时评

中国新闻奖名专栏

从现行法律看,对类似“过激”行为也有惩治渠道。《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殴打他人,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对于不听劝阻的行为达到扰乱公共秩序程度的,该法明确了拘留、罚款等措施。也就是说,对不接受他人劝阻甚至出手伤人的“烟民”,可以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问题在于,绝大多数时候,面对公共场所吸烟者的是没有执法权的普通公民。面对劝阻,吸烟者不予理睬,令人无可奈何。如有人管不住手,竟到有人自己“处理人”,竟逃之夭夭,岂不白白造成伤害?以“劝阻吸烟被打”为关键词进行搜索,可以发现,劝阻吸烟者被打伤的案例,近年来多地都曾出现,却鲜闻行凶者被严惩。

劝阻吸烟才有底气

刘婷婷

面对这种尴尬处境,固然要加强执法,职能部门须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加大对违法违规者的惩戒和曝光力度,让那些不遵守规定吸烟甚至动手伤人的不听劝阻者付出应有的违法成本。

但是,我们也应清醒地看到,从目前的执法力度看,对公共场所吸烟很难做到全程管控、全时介入。其实,真正的控烟力量还在于普通公民。他们是公共场所吸烟的受害者,对控烟活动最有积极性。他们人数众多、遍及各处,只有让他们都成为“执法”的参与者,才能让“烟味”真正远离公共场所。

“权力”和“权利”需要法律赋予。我国2003年就签署了《烟草控制框架公约》,2006年1月9日在国内生效,明确在室内公共场所、室内工作场所、公共交通工具和必要的室外场所全面禁止吸烟。《公约》签订以来,有100多个国家制定了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法或控烟综合性立法。但在我国,《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曾被寄予厚望,但至今尚未出炉,只能凭借地方性法规控烟。

立法上的明显滞后,让公民在公共场所劝阻吸烟时,只能拿起国际公约、地方性法规作为依据,缺少直接有效的法律依据,既不利于公共场所控烟,也不利于教育和引导全民参与控烟。时下,从郑州“电梯劝阻吸烟”致“老人猝死”,到此起彼伏的“劝阻吸烟被打”事件,暴露出控烟与吸烟力量的拉锯、对峙,都在推动专项立法的早日到来。

酝酿中的控烟立法,应在加大对违法者惩戒力度的同时,进一步明确公民作为公共场所“控烟监督者”“执法协助者”的法律地位以及经营者劝阻吸烟者的义务和责任,为他们提供及时有效的权利救济,真正让公共场所控烟走进现实。

(作者系空军军医大学法学副教授)

以法治思维和手段规范社会组织发展

支振锋

近日,民政部公布了179家涉嫌非法社会组织的名单,公开征求非法社会组织活动线索,提醒公众谨防上当受骗。北京市民政局也启动了“集中取缔非法社会组织专项行动”,联合北京市公安局刑侦总队对相关非法社会组织进行了集中取缔。

社会组织是现代政治发展的必然产物,在促进经济发展、繁荣社会事业、创新社会治理、扩大对外交往等方面具有积极作用。然而,当前我国社会组织发挥作用还不够充分,特别是非法社会组织屡禁不绝。究其根由,还是一个“利”字。据主管部门调查,多数非法社会组织以圈钱敛财为主要目的,利用社会公众对公共组织的信任,非法成立各种名头“吸人”的社会组织,有的以“中”字为头,以“国”字为号,“傍”党政机关;有的以“数字化”、新经济、新业态为标榜,招会员、收会费、搞合作,甚至大搞网络传销,非法牟利;有的以教育、扶贫、环保为名,办评比、做培训、发牌照,甚至勒索企业、大肆敛财,不仅损害了合法社会组织的声誉,而且也可能危害国家和社会稳定。

现代社会事务日趋烦琐庞杂,国家不可能大包大揽承担所有的社会服务工作,这就需要各类社会组织组成各种类型的社会组织,发挥行业组织服务国家、社会和人民群众的作用。可以说,任何现代国家对社会组织的服务都有“刚需”。但是非法社会组织鱼目混珠,其成立初衷不是为了完善政府公共服务,其行为结果不能增进社会公共福利。相反,很多非法社会组织是在透支社会信用牟取不当利益,个别非法组织甚至涉嫌从事危害国家和社会稳定的行为,对此必须坚决打击。

事实上,对于非法社会组织,民政部从2016年3月开始设立了曝光台,并陆续公布多批“离岸社团”“山寨社团”,被曝光的机构已有1000多家。2016年8月,中办、国办印

发《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提出进一步加强社会组织建设,激发社会组织活力,并通过完善法规政策,建立“活动异常名录”和违法失信名单制度,规范合法社会组织活动,查处非法社会组织。但是,要根绝非法组织,还须深入分析其产生的深层“病灶”。

从制度视角来看,法规制度建设滞后、管理体制不健全、支持引导力度不够、社会组织自身建设不足等问题,都是合法社会组织发展不够好,非法社会组织仍有产生空间的重要原因。因此,必须健全法律法规制度,积极推动社会组织行政法规尽快修订出台,细化法律责任,为打击非法社会组织提供坚实的法制保障;必须实现民政、公安、财政、金融等部门的联合,充实执法力量,更新执法手段,提升执法水平,把集中整治常态化;必须创新宣传方式,提高群众对非法社会组织的辨识力,不轻信、不上当,清理非法社会组织产生的土壤。

从根本上说,促进社会组织规范有序发展,必须坚持放管并重、堵疏结合。一方面,应将民间合乎法律要求和实践需求的社区组织纳入规范的途径之中,在城乡社区开展为民服务、养老照护、公益慈善、促进和谐、文体娱乐和农村生产技术服务等活动的社区社会组织,充分激活和发挥社会各界参与国家和社会发展的潜力,从源头上减少非法社会组织。另一方面,还要利用互联网大数据排查非法社会组织活动线索,及时公开曝光非法社会组织名单,及时发出预警信息,从而挤压非法社会组织活动的空间。堵疏结合,坚持法治思维和法治手段,才能确保社会组织循法治行善举,助力营造风清气正的社会环境。

(作者系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研究员)

让本乡、返乡、下乡人才共襄乡村振兴

万劲波

党的十九大报告首次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将精准扶贫列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三大攻坚任务之一,这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做好“三农”工作的总抓手,是解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必然要求。

习近平主席在二〇一八年新年贺词中强调,“3年后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这在中华民族几千年历史发展上将是首次整体消除绝对贫困现象”。未来三年,欠发达地区要与发达地区携起手来,瞄准贫困地区发展存在的科技和人才短板,形成“本乡、返乡、下乡”人才共同支撑农业农村发展的新局面。

职业农民是农业农村现代化的主体。创新为乡村振兴提供了新的技术手段、要素投入、

市场渠道和组织模式。大幅提高农业创新力、竞争力和全要素生产率,才能让“让农业成为有奔头的产业,让农民成为有吸引力的职业”。这需要全面建立职业农民制度,加强农业生产经营培训,培育各类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加快实现农业由增产导向转向提质导向。一些地区围绕当地特色产业和优势产业,依托农广校、农民夜校、田间课堂等载体,建立实用人才培养基地,对下乡创业的城市人才、农业生产经营大户、农民合作社骨干、返乡创业农民开展文化、科技、创业培训,选送本乡人才到外地学习,更大规模地培养本土化“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农民。

“三农”工作干部队伍是乡村振兴的关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明确要求,“到2020年,乡村

振兴取得重要进展,制度框架和政策体系基本形成”。民之所望,政之所向,现代乡村社会治理体制和治理体系的关键在基层。千针一线,在特定地区开展的多层面、多主体脱贫攻坚体系中,地方政府发挥着综合协调执行作用。作为公共服务的直接提供者和基层群众的日常联系者,地方政府和基层干部在正确宣传中央和省市政策、及时有效地了解基层群众需求方面优势明显、责任重大。要加强“三农”工作干部队伍的培养、配备、管理、使用,把到农村一线锻炼作为培养干部的重要途径,造就一支“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农村工作队伍。要建立高校毕业生“下得去、留得住、干得好、流得动”的长效机制,创造条件让青年一代在农村基层和一线挑大

梁、担责任,在基层锻炼中发展、培养、使用人才。

社会各方面专业人才是城乡融合发展的纽带。应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鼓励社会各界专业人士关心、支持和投身乡村建设,为新农村、新农村、新农民赋能,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和发展条件,构建“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全面融合、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一些地区依托当地特色资源、特色产业、特色文化,建立起专业人才培养基地和合作平台,以柔性引才、“互联网+扶贫”等方式充分发挥国家和省市级教育、科技、文化、艺术、卫生、体育等专家的指导作用,大规模引入经济实用的人才、资本和技术等要素,支持草根创业和返

乡创业,发展生态农业、智慧农业、农产品深加工、文化旅游及健康养老等高附加值带动型产业,支撑农业向规模化、集约化、绿色化方向融合拓展。

中央农村工作会议首次提出走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总结了“八个坚持”和“七个必须”,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做好新时代“三农”工作的行动指南。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如期完成脱贫攻坚任务,需要基层各类实用技术人才、管理人才、创业人才和新型职业农民的全面支撑,为贫困地区转型升级、内生发展提供持久推动力,促进高质量经济发展向基层延伸。

(作者系中国科学院科技战略咨询研究院研究员)

党课抄袭非小事

桑林峰

近日有媒体报道,湖南省湘乡市近期查处一起“履行党建责任不力”的典型案例,当地一中学党总支书记丁农一因抄袭网上党课讲稿等问题被免职。

党课是党组织生活的重要制度,是对党员开展教育的重要形式。党组织负责人讲党课是职责所系,也是个人作风的实际展示。党课抄袭,实则严重突破底线,足见其对全面从严治党认识不深刻,对党内政治生活要求不严格,对个人作风建设不认真。丁农一被免职,可谓咎由自取。

我们常说,要把抓好党建作为最大的政绩。丁农一可能早已抛诸脑后。从报道的情况

看,该党总支换届程序违规,导致选举无效。经上级部门核查,该党总支还存在组织生活不正常、基础工作不到位等问题。问题发人深思,令人警醒。一个党组织的负责人本应履行好管党治党的主体责任,却带头违反党纪,破坏党建,不仅背离了全面从严治党的大趋势,而且还丢掉了角色,丧失了本色。如果都像他那样,“我们党弱了、散了、垮了,其他政绩又有什么意义呢”。

党课抄袭不是小事,反映出全面从严治党仍未见底,把别人的党课拿过来为我所用,休假时出一次国也不报告,上学培训期间和战友同学搞聚会,在党内政治生活中为别人说好话……诸如此类,一些党

课“走过场,党内组织生活随意化、平淡化、娱乐化、庸俗化问题突出,党组织自身的凝聚力、战斗力和对优秀青年的吸引力、感召力亟待增强。这告诫我们,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必须拿出坚如磐石的决心、坚不可摧的意志,坚定不移地抓下去。对每名党员干部来说,必须坚信执纪监督问责没有例外,坚持在“党”字面前多思考如何守住底线,如何追求高标准。

底线什么时候都不能破。把别人的党课拿过来为我所用,休假时出一次国也不报告,上学培训期间和战友同学搞聚会,在党内政治生活中为别人说好话……诸如此类,一些党

诱惑,守得住底线,保得住操守,牢记初心使命和党建责任。

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党员干部讲政治,就要以自我革命的精神,随时准备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明知不对也为之,种种慵懒散漫的行为,与党的政治建设格格不入。

新春佳节来临之际,正是检验党员干部党性强不强、纪律知不知、责任明不明的时刻。每名党员干部都应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各项要求,自觉做党的“形象代言人”,只能为党增光添彩,决不能给党丢脸抹黑。

(作者系解放军报编辑)

光明论坛

中国新闻奖名专栏

评论版投稿邮箱

gmpinglun@163.com

莫因支离破碎的描述怀疑疫苗的有效

安杨

新闻随笔

这两天,《流感下的北京中年》在朋友圈刷屏。医疗圈外很多人感叹:“原来感冒真的可以死人!”医生们则重申:“流感疫苗很重要!”

1918年,西班牙大流感让地球上少了2.5%~5%的人。百年过去,人类并没有完全战胜流感,尽管接种疫苗未必100%有效,但依然是目前“最有效”的防控措施。然而,目前我国每年流感疫苗接种率仅为2%。个中原因很多,其中之一是百姓对疫苗(不仅仅是流感疫苗)存在认识上的困惑。这就需要社会全面、理性看待疫苗的功过,而不是被“局部事实”带向恐慌和怀疑。

人们常言习惯“好事不该有风险,有风险的就不是好事”的思维模式,一些报道也在类似思维指导下以揭露“真相”的面目出现,而很少告诉公众医学的复杂性与不确定性。正因难以完美,人类给疫苗打上“局部事实”的烙印。从行为找到一个重要指导原则:获益最大,代价最小,两害相权取其轻。

疫苗同样遵循此原则,“不良反应”就是“代价”之一。疫苗从研发到获批有层层关卡,就是要筛选出让人类“获益最大、代价最小”者。“小”既指病情,也指不良反应发生率,即使有可能致残致死,概率也极低。比如天花疫苗

终结了天花之祸,但很少有人知道接种天花疫苗后的死亡风险大约是百万分之一,比我们儿童期接种的多数疫苗都危险。此外,我们的传播里很少提及“群体免疫力”,好像打不打针只是个人选择。其实,传染病预防既是个人的事,也是群体的事,接种是1+7大于8的事情。比如乙肝疫苗,刚开始时只针对高危人群,但感染率没有明显下降,直到一些国家和地区所有新生儿都接种,感染率才大幅下降。即使不接种,人群中感染的也只是部分,那么大多数呢?他们其实是替群体承担了小概率的不幸。”

当然,有人会说,“即使不良反应有风险就不是好事”的思维模式,一些报道也在类似思维指导下以揭露“真相”的面目出现,而很少告诉公众医学的复杂性与不确定性。正因难以完美,人类给疫苗打上“局部事实”的烙印。从行为找到一个重要指导原则:获益最大,代价最小,两害相权取其轻。

疫苗同样遵循此原则,“不良反应”就是“代价”之一。疫苗从研发到获批有层层关卡,就是要筛选出让人类“获益最大、代价最小”者。“小”既指病情,也指不良反应发生率,即使有可能致残致死,概率也极低。比如天花疫苗

做好这样的传播,需要热情,更需要理性,否则后果难料。1974年,一个英国医生声称有36名儿童在接种“白百破疫苗”后发生脑病,引起巨大反响,疫苗接种率从81%降到31%。1977年,英国百日咳发病率由此前的接近10万分之一上升至1/1000至1/500,许多孩子因此丧命。英国政府经过长期努力,才恢复公众对疫苗的信心,直到20世纪90年代,百日咳发病率才恢复到中断接种前的水平。

类似教训在世界很多地方都出现过。很多时候,不是疫苗本身有问题,而是源自某一个报告引发的恐慌和怀疑。支离破碎但绘声绘色的描述在一些人头脑中找到了宿主,再被传播繁衍,成了不死的“病毒”。这个“病毒”不仅侵袭疾病防御体系,而且还瓦解着人们的信任体系。更让人担忧的是,这种对谁都无法信任的世界观,如果像病毒一样繁衍,人类将如何自处?

病毒从来就与生命同行,只是当它过量繁衍,就会将躯体拖入病态。质疑也是社会进步不可或缺的声音,但缺乏理性背书的质疑,有可能像病毒一样在人的头脑中传染,为社会带来更多混乱和恐慌。针对这种“病毒”,人们也需要“疫苗”来提升认知的免疫力,这种“疫苗”当由科学、理性和信任构成。

(作者系北京人民广播电台主持人)

公铁联运 春运更温馨

近日,不少地区都开通了返乡专列,保证外出务工人员春节顺利返乡。今年,广东铁路再次与公路联合,开展2018年春运“公铁联运”便民服务活动,让港珠澳大桥外来劳动者能够顺利回家。

公路铁路强强联手,变竞争为合作,双方在春运这场大迁徙中以人民为本,从旅客的实际需求出发,根据市场需求,及时推出利民服务。这种良性合作不但让更多人受益,也让春运更加温馨有序。返乡专列列车中,铁路部门通过组织务工人员团体出行,提前安排人员做好专门服务,保证返乡人员在进站、候车、乘车时的顺畅,并提供乘车指引、医疗处置等服务。对在外忙碌一年的人们来说,种种细节服务和点滴温暖值得珍藏。春运不仅是一场让爱回家的旅行,更是一场见证责任与坚守的修行。

(原载于人民网 作者:简悠 摘编:刘昀昀)

安全是过节的底线

年关已近,佳节将至。人们沉浸在喜庆祥和气氛的同时,更要加强预防安全事故、严守安全底线,莫让小漏洞铸成大灾难。

春节期间预防安全事故有其特殊性。一方面,受低温、冰冻等极端灾害性天气影响,事故更易多发。另一方面,群众出行和大型群众性活动增多,节日氛围容易让人麻痹大意。因此,节日期间,地方政府和监管部门作为行业领域的责任主体,必须依法加强监督执法,加强公共交通的安全执法检查,并强化节日期间烟花爆竹生产、运输、销售等各环节的安全监管,同时严防拥挤、踩踏等伤亡事故。生产企业不要为了赶工抢

(原载于新华网 作者:叶昊鸣 摘编:刘朝)

网言